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65316-2023



2023-04-03 发布

2023-05-01 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e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23 年 4 月 3 日	首次发布
1.1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修改样品送检数量； (2) 修改差异试验样品的测试项目。
1.2	2025 年 7 月 24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增加 3.4 申请评审，修订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2) 编辑性的文字修改。
1.3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按照中心认证规则最新编制要求，增加 4.5 制定认证计划、10.1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10.5 认证要求更改、13. 认证责任、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2) 按照中心认证规则最新编制要求，修订 4.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4.4 受理评审、5.1.1 送样原则、8. 获证后监督、10.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12. 收费； (3) 删除监督抽样章节； (4) 修订 5. 产品检测。明确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1.4	2026 年 5 月 12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修改规则名称； (2) 明确受理需要提交的文件； (3) 初始工厂检查和监督检查明确审核员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以钨丝灯、荧光灯或 LED 作为光源，电源电压不超过 250V 的读写作业台灯。

本规则适用于带充电装置的台灯、以 USB 接口为电源连接方式的台灯以及夹式台灯。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9473-2022《读写作业台灯性能要求》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生产企业已获得本规则适用范围内产品的认证证书而进行的再次申请，初始工厂检查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生产企业完成 010045 类别的工厂检查，并获得有效认证证书后，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产品要求

CCC 范围内的读写作业台灯应获得 CCC 证书，CCC 范围外的读写作业台灯应获得 CQC 电气性能证书。

4.2 认证单元划分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分为一个认证单元：

- a. 相同的 CCC 或电气性能认证证书；
- b. 相同的光度等级；
- c. 相同的光源型号或型号组合；
- d. 相同的额定色温或色温范围；
- e. 相同的光学系统（反射器、透光罩、透镜、格栅等）；
- f. 可调光和不可调光划分为不同单元，对于可调光产品具有相同的调光方式；
- g. 可调色和不可调色划分为不同单元，对于可调色产品具有相同的调色方式；
- h. 灯的控制装置类型相同、输入输出参数相同。

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型号应分为不同申请单元。产品检测仅在一个生产企业的样品上进行，其他生产企业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 CQC 进行一致性核查。

4.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e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3.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电子签章或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并签字盖章）；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
- c. 产品描述，包括使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或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及其制造商等信息（参见本实施规则的 PSF465316.11 或从申请界面直接下载）；
- d.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e. 各个型号的外观和关键结构照片。

4.3.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产品已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 d. 产品已获 CQC 电气性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 e.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机构申请）；
- f. 其它需要的文件。

4.4 受理评审

CQC 组织授权人员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对于申请信息完整且正确的，并且提交了 4.3.2 中所需文件的申请，CQC 予以受理。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5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要求

样品应是已完成设计定型并形成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

5.1.1 送样要求

产品检测样品应在所申请认证的生产场所加工生产而成。

按认证单元送样。认证单元中每个型号各送样 1 台，最大功率作为主检规格，其余型号进行差异试验。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

5.2.1 检测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准则

按照 GB/T 9473-2022 《读写作业台灯性能要求》及本规则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1) 主检样品的检测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判定准则见表1

表1 产品检测项目、要求、试验方法及判定准则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1	视网膜蓝光危害 (适用于LED)	GB/T 9473-2022 § 5.9	按照 GB/Z 39942-2021 进行试验。	1	(0, 1)
2	对人体的电磁辐射	GB/T 9473-2022 § 5.8	按照 GB/T 31275 进行试验。	1	(0, 1)
3	照度	桌面照度应符合 GB/T 9473-2022 § 5.3.2 的 A 级要求, 如标称 AA 级, 应符合 AA 级要求。最大水平照度不应超过 2500lx。	按照 GB/T 9473-2022 § 6.4.2 进行试验。	1	(0, 1)
4	照度均匀度	GB/T 9473-2022 § 5.3.2	按照 GB/T 9473-2022 § 6.4.2 进行试验。	1	(0, 1)
5	遮光性和防眩光	GB/T 9473-2022 § 5.3.1	按照 GB/T 9473-2022 § 6.4.1 进行试验。	1	(0, 1)
6	相关色温及色容差	GB/T 9473-2022 § 5.4.2	按照 GB/T 9473-2022 § 6.5 进行试验	1	(0, 1)
7	显色性	GB/T 9473-2022 § 5.4.1	按照 GB/T 9473-2022 § 6.5 进行试验。	1	(0, 1)
8	频闪	根据适用性, 灯具应符合 GB/T 9473-2022 § 5.5.2 的要求或者同时满足 GB/T 9473-2022 § 5.5.3 和 5.5.4 的要求	按照 GB/T 9473-2022 § 6.6.2 进行试验	1	(0, 1)
9	功率	GB/T 9473-2022 § 5.6	按照 GB/T 9473-2022 第 6.7 测试	1	(0, 1)
10	功率因数	GB/T 9473-2022 § 5.7	按照 GB/T 9473-2022 § 6.8 进行测试	1	(0, 1)
11	噪声	GB/T 9473-2022 § 5.10	按照 GB/T 9473-2022 § 6.11 进行试验	1	(0, 1)
12	外观	GB/T 9473-2022 § 5.1	按照 GB/T 9473-2022 § 6.2 进行试验	1	(0, 1)
13	标记	GB/T 9473-2022 § 5.2	按照 GB/T 9473-2022 § 6.3 进行试验	1	(0, 1)

注: 对于带充电装置的读写作业台灯, 应符合 GB/T 9473-2022 § 6.13 的要求。

对于可调光和/或可调色产品, 测试项目为:

- A、在读写作业状态或其范围内最大亮度状态，最高色温和最低色温的最大亮度状态测试视网膜蓝光危害；
- B、在读写作业状态或其范围内最大亮度状态及最小亮度状态下测试照度、照度均匀度、波动深度和瞬态光伪像；
- C、在读写作业状态或其范围内最大亮度状态下测试遮光性和防眩光；
- D、在最大功率状态下测试输入功率、功率因数；
- E、在读写作业状态或其范围内最高色温和最低色温的最大亮度状态下测试相关色温及色容差、显色指数；
- F、分别在最大功率和最小功率状态下测试对人体的电磁辐射、噪声。

2) 差异试验样品的检验项目和判定准则

对于差异试验样品，根据与主检样品的差异从以下项目中选择相应的测试项目：照度、照度均匀度、遮光性和防眩光、色容差、显色性、波动深度和瞬态光伪像，样品 1 个，(0, 1)判定。

申请认证的产品如已获得 CQC 颁发的其他性能认证证书，实验室可根据性能认证试验报告及本次送样样品确认产品一致性，如检测结果满足 5.2 的要求且产品没有变更，可免于相应项目检测。

5.2.2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实验室收到合格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2.3 判定

当每个单元中主检规格样品和差异试验样品（若有）全部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单元所有型号的产品符合性能认证要求。

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

5.2.4 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纸版或电子版）。

5.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见 PSF465316.11《读写作业台灯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2 进行检查。

表 2 读写作业台灯性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频次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注1}	确认检验 ^{注1}
读写作业台灯	GB/T 9473-2022	标记和外观	100%	对照描述报告和目测和按照 GB/T 9473-2022 § 6.1 和 § 6.2 进行试验。	√	

	功率	注 2	按照 GB/T 31897.201-2016 第 7 章测试		√
	功率因数	注 2	按照 GB/T 9473-2022 第 6.8 条测试		√
	照度	注 2	按照 GB/T 9473-2022 的 6.4.2 进行试验。		√
	照度均匀度	注 2	按照 GB/T 9473-2022 的 6.4.2 进行试验。		√
	遮光性和防眩光	注 2	按照 GB/T 9473-2022 的 6.4.1 进行试验。		√
	相关色温及色容差	注 2	按照 GB/T 9473-2022 § 6.5 进行试验。		√
	显色性	注 2	按照 GB/T 9473-2022 § 6.5 进行试验。		√
	频闪	注 2	按照 GB/T 9473-2022 § 6.6 进行试验		√

注 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 100% 检验, 通常检验后, 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 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注 2: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确认检验应按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确认检验的频次可按生产批次进行, 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 但最长间隔不应超过一年。确认检验时, 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 可委托其他有测试能力的机构进行检验。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产品检测报告的一致性, 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认证产品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应与产品测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d. 进行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时, 每个系列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进行检查。若涉及多系列产品, 则每个系列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检测合格后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 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及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 具体人·日数见表 3。

表 3 工厂检查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及以下	101 人以上
人日数	2/1	3/1.5

6.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 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 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 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 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2，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获证后监督检查。

8.1 监督检查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接受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3。

8.2 监督检查的内容

8.2.1 监督内容

每次监督检查时，查询所有获证型号对应的 CCC 证书或 CQC 电气性能证书状态的有效性。如查询到获证型号对应的 CCC 证书或 CQC 电气性能证书为非有效状态，暂停该证书。

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9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8.2.2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10.6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的变更申请，原则上不进行产品检测。

9.1 复审要求

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且在 12 个月内，直接换发新证书；如无有效的年度监督结果，则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进行工厂检查。

9.2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止日期规定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为发证日期，截止日期为发证日期加有效期。

9.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实施规则；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10.2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10.3 认证证书的变更

10.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10.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适用要求。

10.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10.4 认证证书的扩大

10.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按照“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10.4.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测。

10.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10.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一致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一、产品参数

试品名称	
型号规格	
安全认证证书编号	

1. 产品基本参数:

(1) 额定电压: _____ (V);

(2) 电源频率: _____ (Hz);

(3) 额定相关色温或相关色温范围: _____ K;

(4) 额定显色指数: _____;

(5) 额定输入功率: _____ (W);

(6) 额定功率因数: _____;

(7) 光源种类: _____; 光源数: _____ 颗/个; 光源额定功率: _____ (W);

(8) 光度等级: A级 AA级;

(9) 是否可调光: 是 否; 是否可调色: 是 否

(10) 是否位置可调: 是 否;

2. 光学部分描述:

(1) 型号: _____;

(2) 密闭 敞开;

反射器 透光罩 透镜 格栅 导光板 扩散板 其它: _____。

3. 灯的控制装置:

(1) 型号: _____;

(2) 结构: 光源和灯的控制装置一体 光源和灯的控制装置分离

二、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或技术规格书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随机报告编号
控制装置				
电池或电池组				
光源 (LED 除外)				
透光罩 (如有)		材质		
透镜 (如有)		材质、表面处理		

反射器（如有）			材质、表面处理		
格栅（如有）					
导光板（如有）					
扩散板（如有）					
LED 模块	外购				
	自制	芯片			
		封装材料			
		透镜（如有）			

三、其他材料（附后）

产品铭牌
产品说明书
试验报告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